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09 日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砚君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1,984,0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.4890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4,023,0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.53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,961,0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9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,961,00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9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3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,961,00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9%。

（3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补选 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0,852,293	98.9893%	864,400	0.7719%	267,400	0.2388%	通过
		中小股东表 决情况	6,829,206	85.7832%	864,400	10.8579%	267,400	3.3589%	
2.00	《关于续聘 公司 2026 年 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0,968,493	99.0931%	728,200	0.6503%	287,400	0.2566%	通过
		中小股东表 决情况	6,945,406	87.2428%	728,200	9.1471%	287,400	3.6101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和李心悦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09 日